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20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及防止新冠病毒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強制性佩戴外科醫用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想要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20樓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且目前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多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

B座23樓

郵編：361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灘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20樓0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張健先生及龍月群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336,069,77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672,139,545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八年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29,337,488，佔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更新股份授權限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2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8,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71,050,000份購股權(其可行使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尚未行使。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360,697,729股。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36,069,772股。因此，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可發行之最高數目336,069,772股股份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71,0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超過上述30%限制範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助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貢獻，使董事會可更靈活授出購股權，故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639,302,271股股份未發行。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6,069,772股股份。倘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所述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72,139,54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008,209,31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368,907,046股，幾乎與上述法定股本持平。

鑒於上文所述，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允許本集團於日後於需要時得以增長及擴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即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張健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近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1,200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可認購高達2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99港元)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龍月群女士，54歲，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龍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產生之關係外，龍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且從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之可認購高達1,8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99港元)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60,697,729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36,069,77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1.190	0.950
二零一九年六月	2.200	0.850
二零一九年七月	2.650	1.070
二零一九年八月	6.690	2.4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9.750	2.510
二零一九年十月	6.460	2.44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4.960	0.1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425	0.239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70	0.153
二零二零年二月	0.249	0.174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97	0.107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27	0.085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70	0.087
二零二零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4	0.117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

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或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20樓03-04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龍月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擴散：(i)強制性測量體溫；(ii)強制性佩戴外科醫用口罩；及(iii)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須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